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3,883,946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 Culturecom Centr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Liu & Chen Limited或其代名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買賣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之一幢15層工業大廈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可經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修改及/或與其合併及/或由其取代)(「 該協議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值得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372,124,506 (99.91%)	332,600 (0.09%)	372,457,106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